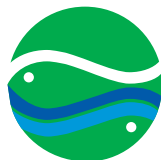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